



2.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通過提供GSM、CDMA、數碼、互聯網、長途及尋呼等服務而獲得的通話費、月租費、網間結算、出租電話及銷售通信產品等收入。資費標準受有關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信息產業部和有關省級物價管理局。營業收入中扣除了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提取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本期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遞延稅項

1,092,849 337,395
(126,679) 506,039
966,170 843,434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交香港所得稅之利潤，因此並無香港所得稅之稅項負債。

4. 利潤分配

- (a)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年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後派發二零零二年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0元，計人民幣1,255,299,607元(二零零二年：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股息已全部派發。
(b)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因所得稅的會計政策變更而分別增加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一年度的可分配利潤。故此，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追加提取儲備基金人民幣約40,53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約37,316,000元)。
(c)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提取儲備基金，也未宣告派發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5. 每股淨利潤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將股東應佔利潤分別列為人民幣2,385,273,000及人民幣2,136,755,000(經重列)除以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552,996,070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淨利潤是按照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攤薄股份是從(i)經修正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的期權計劃及(ii)經修正後期權計劃下新授予的股份期權而產生。兩期的每股淨利潤並未產生任何攤薄。

6. 減資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聯通國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市電信公司(前「上海市郵電管理局」)的1,844萬美元的銀行借款提供了擔保(二零零二年：約2,348萬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

7. 關聯交易

以下是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要的經常性關聯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述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以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的。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網間結算及漫遊收入 473,687 682,834
網間結算及漫遊支出 125,177 146,066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12,440 10,356
物業和設施出租收入 6,867
出租傳輸設備資產租賃收入 96,700 277,614
銷售CDMA移動電話手機收入 10,775 358,740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 6,666 6,732
衛星傳輸租租租賃費 16,330 31,117
購買各種電話卡 640,957 528,574
CDMA網絡租賃費 1,548,493 368,671
銷售代理電信卡開卡支出 9,038 8,972
通信設備代理支出 5,242 68,916
聯通總部租金 - 5,066
銷售通訊設備收入 3,369 -

附註：

上述所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信息已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聯通新世紀後，聯通新世紀與聯通集團所產生的新關聯交易。該等聯通新世紀之新關聯交易的性質、條款及條件均與本集團的基本一致，並已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通函(關聯交易及現有關聯交易豁免的事項)及本公司二零零二年的年度報告中。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集團與聯通新世紀(以前是聯通集團的子公司)的交易被視為關聯交易，已包含在上述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關聯交易中。該等交易主要包括 i)網間結算及漫遊收入；ii)網間結算及漫遊支出；iii)出租傳輸設備租賃收入及iv)銷售CDMA移動電話手機收入。自收購聯通新世紀後，該等交易已變為集團內部交易，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抵銷。

8.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是指應從獨立財務信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常規性評估，以決定資源分配和評價營運表現的企業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各個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或虧損作為業務分部收益的主要考核指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GSM業務 CDMA業務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尋呼業務 不伴分攤項目 抵銷金額 合計 GSM業務 CDMA業務 互聯網業務 長途業務 尋呼業務 不伴分攤項目 抵銷金額 合計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宜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股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保證(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同時，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審閱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一概沒有獲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在或於中報所述期間，有任何事項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除了：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無規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並重選這一事項外。

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3)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刊載於2003年度中期業績報告中，並於稍後時間郵遞予所有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incom.com.hk)上登載。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這些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風險及不肯定因素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肯定因素包括：中國電信市場的持續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各項業務戰略。